



#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肇府规〔2026〕1号

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污染，推动绿色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市决定实施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通行对象为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外市籍）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除外。本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。

二、限制通行的时间和范围：

自2026年2月10日起，在以下范围内全天禁止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（一）端州区。

东面：端州一路（大冲枢纽至端砚博物馆路段，不含）、砚都大道（端砚博物馆至肇庆大桥路段，不含）以西；

南面：江滨路（肇庆大桥至龟顶山路段）以北；

西面：森林防火检查站（龟顶山西侧）至三榕港沿江道路以东；

北面：321国道（三榕港至大冲枢纽路段，不含）以南。

（二）鼎湖区。

东面：S8广佛肇高速新区收费站高速连接路段（不含）以西；

南面：321国道（东进大道，不含）以北；

西面：广东理工学院（鼎湖校区）西侧道路以东；



北面：S8 广佛肇高速（不含）以南。

根据鼎湖区中心城区路网情况，凤凰镇政府周边区域及道路纳入限行范围（东面以 S8 广佛肇高速和南广铁路交叉点为界，南面以 S8 广佛肇高速为界，西面以凤凰镇人民政府西侧围墙所在的南北向界线为界，北面以南广铁路为界）。

（三）高要区。

东面：高要大道以西；

南面：G80 广昆高速（莲塘收费站至马安收费站路段，不含）以北；

西面：大桥路（不含）、南兴三路（不含）、南兴四路（不含）、南兴五路（不含）以东；

北面：沿江路（新兴江口至西江大桥路段）以南。

根据高要区中心城区路网情况，沿江二路—南兴一路—文峰路—府前大街东段为单向通行。

三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，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。

四、机动车排放标准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 <https://www.vecc.org.cn/> 进行查询。

五、车辆违反本通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或路段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本通告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解释。

附件：肇庆市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范围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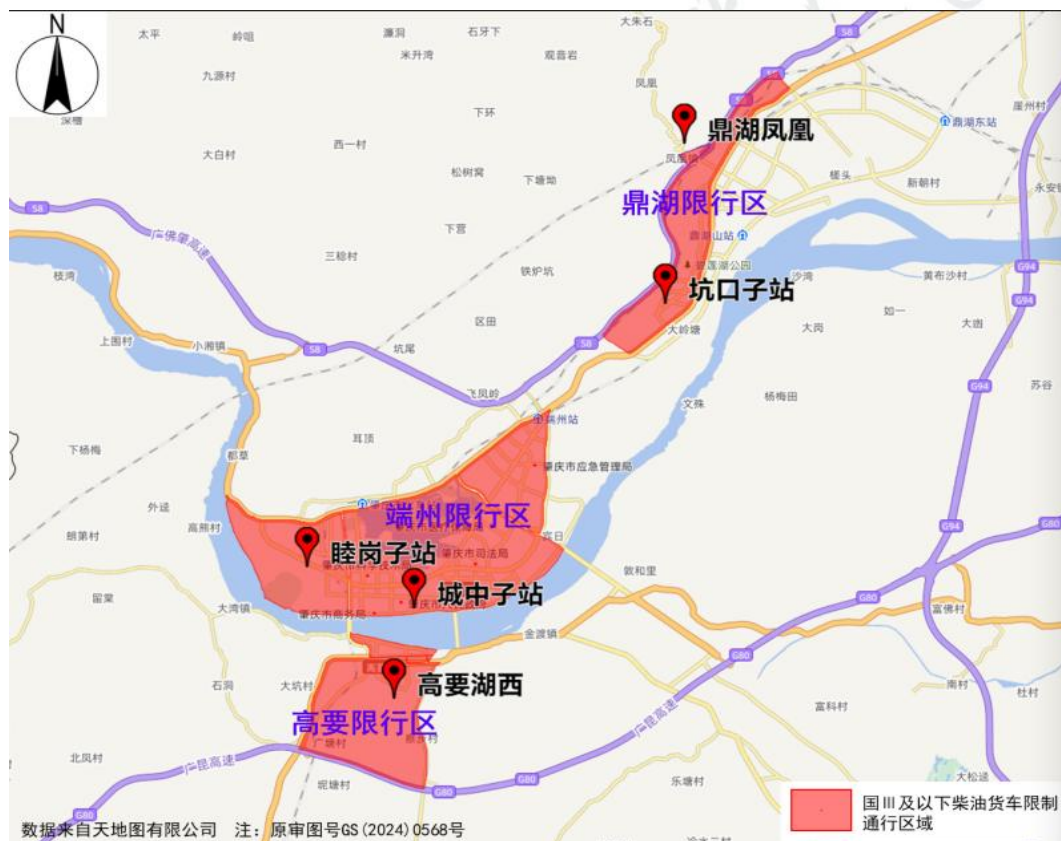
肇庆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4 日



附件

## 肇庆市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范围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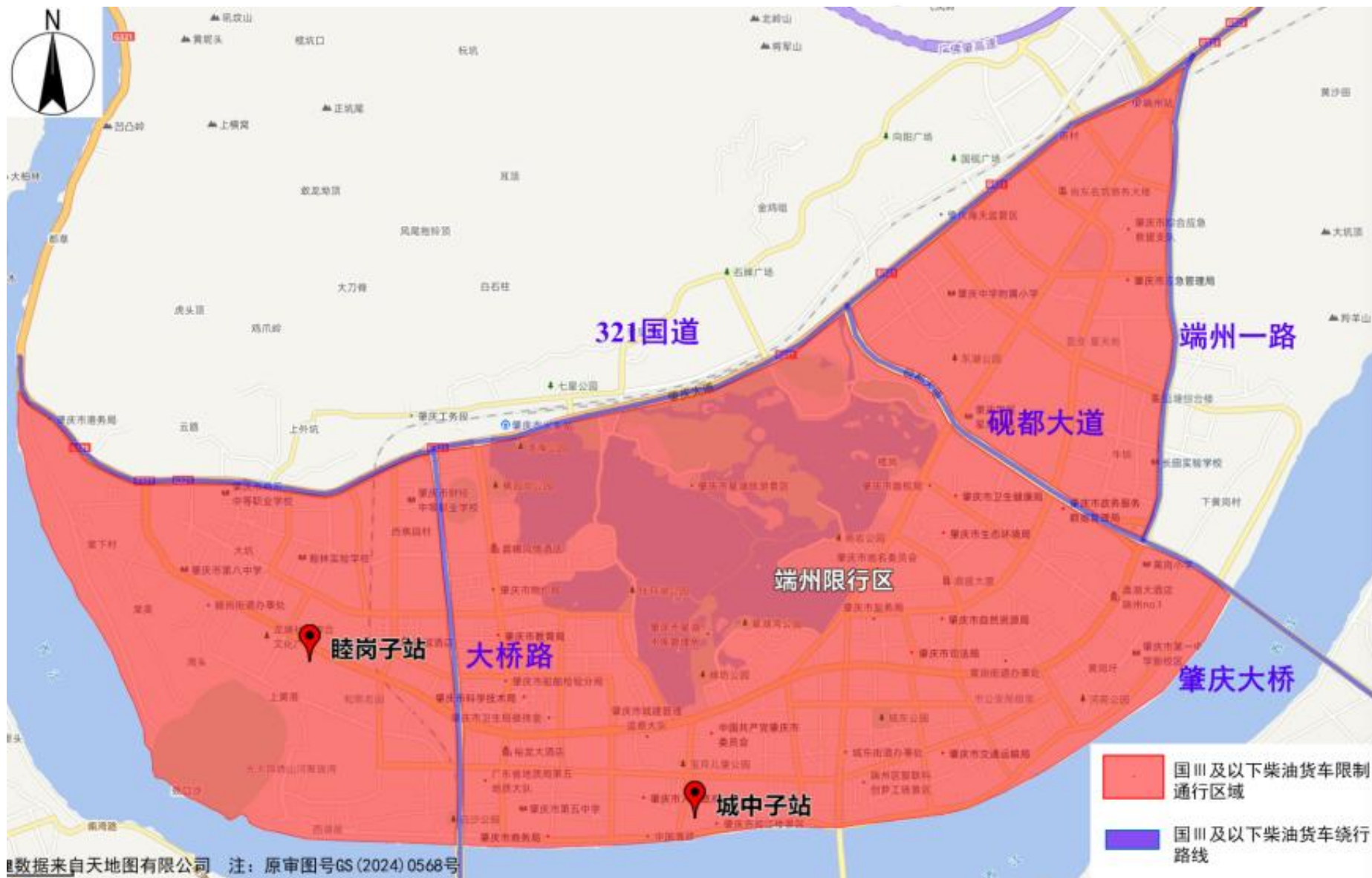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5年第12期刊登

2026年1月7日电子公报发布







#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5年第12期刊登

2026年1月7日电子公报发布

